

國立中央大學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補助辦法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12.10.26)

114 學年度第 816 次行政會議通過(114.9.22)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14.10.20)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投入教學及研究，透過補助教學與研究經費，以及邀請資深傑出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傳習制度之傳授者，進行教學與研究經驗傳承，以提升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教學與研究能力及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所稱傳習制度係指邀請資深傑出教師或研究人員成為傳授者，帶領學習者進行經驗與智慧傳承。

傳授者由各院(中心)推薦，並由研發處及教務處建立傳授者人才庫，依學習者之需求與傳授者之專長邀請，輔導及提供學習者教學與研究相關諮詢，以協助順利進行教學與研究工作。

傳授者應為本校編制內(外)專任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職級，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獲教育部或國科會重要獎項(如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 二、曾獲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者。
- 三、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學優良獎者。
- 四、近五年曾在相關領域之頂尖學術期刊或頂尖出版機構發表重要研究成果者。
- 五、在教學、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者。

第三條 傳習制度申請與傳授者獎勵：

- 一、傳習活動由學習者提出申請，並由傳授者與學習者雙方填具「傳習活動發展計畫書」，執行期間以二年為限，執行期間應繳交「傳習回饋單」。
- 二、傳習活動申請人包括任職本校未滿二年之新進編制內(外)專任教研人員，或提出需求且經本辦法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編制內(外)專任教研人員。

三、依本辦法第二條邀請之傳授者，每帶領一位學習者核給叁萬元/年以為獎勵。每位傳授者每年至多帶領二位學習者。

四、傳授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

第四條 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教學及研究補助：

一、補助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學、研究職務二年以內之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含)以上職級者。

二、本補助以一次為限，補助期限為一年，補助額度將視當年度預算另訂之。

三、新進教研人員申請本補助時，各院(中心)得安排傳授者並申請傳習者獎勵。

四、獲補助者應繳交成果報告，於補助期間如有離職、借調或留職停薪，未補助部分應終止補助，並就已執行期間繳交成果報告。如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欲執行受補助之計畫者，應以專簽陳核，奉核後方得繼續執行。

第五條 本辦法之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教學及研究補助得列為申請校外計畫之學校配合款。曾獲校方其他經費補助教學或研究用途者，不得重覆提出申請。但具特殊情事者，得敘明理由後專案簽准之。

申請人得依教學與研究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人事費、業務費、國外差旅費等經常支出，及設備費與圖書等資本支出。各項目經核定後，應依當年度核定之經費來源相關規定檢據核銷，並不得支用與教學或研究無關之經費。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個人資料表、或其他自行補充之有利審查相關資料，於年度公告期間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各申請案應由研發長與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邀請校屬研究中心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但召集人得視情況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每年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於核定後公布。

第八條 教學研究補助申請案審查重點為各申請人既有之教學與研究成果，計畫內容與特色，未來教學研究方向與發展潛力、設備需求與經費預估、預期效益與貢獻等。

列為其他計畫配合款者，請另行說明以供審查之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